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33號

原　　告　運春工程行即王博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純妮

訴訟代理人　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王俊凱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建字第8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0建字第8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且經兩造同意在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